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229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9/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229 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精工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精工的保证，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

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精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精工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通过内部 OA 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认为：“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8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85 万股。

8.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东方精工或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0 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2,26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0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并同意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4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是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邵永锋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0	18.18%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344	78.18%	0.22%
合计(18人)		424	96.36%	0.27%

3、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亮、林苗因个人原因离职，且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杨亮、林苗限制性股票合计 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1.00 元/股，合计回购的股票数量为 90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90 万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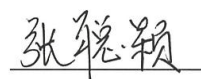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杨霞



张聪颖

2020年12月29日